附件2

运动防护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

一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热爱体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。

二、从事运动损伤和疾病预防、评估、急救、治疗、康复的专业人员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运动防护能力，切实履行运动防护师岗位职责和义务。

三、具备从事运动防护工作必备的身心条件。

四、按照要求完成岗位培训。

五、运动防护师申报各层级职称，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，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初级运动防护师

1.基本掌握运动防护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了解运动防护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。

2.能够完成日常的运动防护任务，胜任一般难度的运动防护工作。

3.具备大学专科学历、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一年，经考核合格；或具备硕士学位。

（二）中级运动防护师

1.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知识，熟悉运动防护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。

2.能够完成较高难度的运动防护任务，胜任较高难度的运动防护工作。

3.具备培养、指导初级运动防护师的能力。

4.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，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五年；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、学士学位，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，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四年；或具备硕士学位，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，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两年；或具备博士学位。

（三）高级运动防护师

1.较系统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知识，掌握国内外运动防护领域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，对运动防护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，任现职以来至少有两项公开发表的运动防护方面的代表性成果。

2.长期从事运动防护工作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，完成高难度运动防护任务，在运动创伤、运动疾病的防护工作中起到重要作用。

3.具备培养、指导初、中级运动防护师的能力。

4.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，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五年；或具备博士学位，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，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两年。

（四）正高级运动防护师

1.系统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知识，全面掌握国内外运动防护领域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，对运动防护工作有深入的研究，在运动防护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引领示范作用，任现职以来至少有两项公开发表的运动防护方面的代表性成果。

2.长期从事运动防护工作，能解决本专业重大技术问题，完成高难度运动防护任务，在运动创伤、运动疾病的防护工作中起到关键作用。

3.具备培养、指导高级及以下运动防护师的能力。

4.取得高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，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五年。